

## 第3講 教會史上對教義的看法

### II. 經訓和教義的本質 (The Nature of Dogmas.)

#### A. 「教義」這名詞 (The Name 'Dogma'. )

##### 3. 這個字在神學上的使用 (Various Uses of the Term in Theology.) (續)

好，上一段我們講到，‘Dogma’（教義）這個觀念。在中古時期，已經由教會來定「什麼是教義」、「什麼是神所啟示的」，特別是口傳的傳統。宗教改革時期，他們就離開了這種教會壓抑下來的權柄。他們是這樣看的：

什麼是教義呢？「教義，就是神在祂的話語」（聖經）「裡清楚啟示的各項真理（divine truths, clearly revealed in the Word of God），然後由一些有能力解釋真理的教會，把它組織起來（formulated by some competent Church body）」。聖經中所啟示的真理，教會把它組織起來，「而且教義之所以被認為是帶有權威性的（and regarded as authoritative），是因為它是來自聖經的（because they are derived from the Word of God）。」意思就是說，任何一條教會的教義，它在怎麼樣的程度上符合聖經，就有什麼程度的權柄。我再說一次：神學教義在什麼程度上符合聖經，就有什麼程度上的權威。

「因信稱義」很清楚的來自聖經，這是信義宗、改革宗、浸信會、弟兄會、時代論、靈恩派都相信的，很明顯的是來自聖經，來自於羅馬書、加拉太書、哈巴谷書、創世記 15:6 等等。所以，教義的權柄在乎它是否來自聖經。

「是的，雖然神學家（宗教改革的神學家）認為教義是很穩固的，而且是有持續的權威。但基督教的神學家從來不會說，教義是無謬誤的。（Though they ascribed to them a great measure of permanence and stability, they did not, and do not now, regard them as infallible.）」所以假如有神學教授說，「聖經不是無誤的，神學才是無誤的話」，他就已經離開了最基本的「馬丁路德、加爾文時期的神學」了。教義、神學是不可能無誤的，我們之所以離開天主教，就是因為我們相信只有聖經是無誤的，聖經是最高權威。所以神學的教義，必須要伏在聖經的權威底下，不論是那一套的神學。

好，現在我們繼續來看，在教會歷史上怎麼用‘Dogma’這個字。現在我們來到新派神學了。我們跳到 19 世紀，士萊馬赫（Schleiermacher）。「士萊馬赫就做了一個很基本的改變，因為他把教義的來源，從客觀的啟示轉到主觀的來源。他認為，教義的來源是基督徒的經驗。」這種說法，在華人教會裡面，第一位致力於將它普遍化的，就是香港中國神學院的余達心院長，他把士萊馬赫的神學來源不斷的教導。所以假如你是中神畢業的，看你是跟哪一位教授學的系統神學，假如你是跟余達心的話，你肯定會說神學就是宗教經驗的反省。這是士萊馬赫、新派神學的說法。假如你當時（80 年代）是跟著陳若愚教授，你對系統神學的定義就完全不一樣了。因為中神的做法，是一個教授帶一班走過系統神學的所有課程。這是士萊馬赫對神學的來源，他的看法。

「他認為」，什麼是神學、什麼是教義呢？「教義就是教會的宗教經驗的內在意義（of the inner meaning of the religious experiences of the Christian community）的理性化表達。」我再說一次。他說宗教的來源是基督教的經驗。什麼經驗呢？不僅僅是個人的，而且是整個教會的宗教經驗。「這個經驗（或者這個意識）理性化了，特別是由教會批准了的理性化的表達（he saw in them the intellectual expressions, authorized by the Church），就是“dogma”。」

順便一提，士萊馬赫說，宗教的來源就是人（包括教會）感覺到，我是完全依賴著宇宙裡某一種的「無限的」。再說一次，人絕對感覺到，他依賴著宇宙的「無限的」。那你說，「『無限的』什麼？這個句子好像還沒講完？」講完了，就是無限的。無限的是什麼？哦，你叫他是「上帝」也可以，你叫它是「自然界」、「宇宙」也可以。士萊馬赫是一位泛神論者，他認為上帝跟宇宙，基本是同一碼事。所以對士萊馬赫來說，基督教信仰的來源，就是人的感覺—不是來自神，而是來自人；不是客觀，而是主觀；不是啟示，乃是宗教經驗；不是來自神客觀的啟示，而是來自人的宗教經驗，不論是個人的，還是集體的。

好了，士萊馬赫之後，另外一位神學家，也是新派的，「立敕爾（Ritschl），他努力地要把神學講的比較客觀一點，但是其實也是一樣很主觀的。」立敕爾的說法很簡單，什麼是教義呢？「教義，就是教會信仰科學化的肯定（scientific affirmations of the faith of the Church），教會信仰的科學化的宣告。不過，」這裡所講的，教會的信仰，其實我們應該改一個字，改成教會的“信心”。「他不是說，教會信什麼信條」，然後科學化的表達。不是的。「他是指教會的信心是教義的來源；也就是說，跟士萊馬赫所講的宗教經驗是一樣的。」很明顯的，立敕爾的信心，也不是來自神的啟示，是來自人的。總的來說，自由派的神學，他們認為宗教信仰的來源是來自人，不是來自神，不是來自神的啟示。

「現在我們要來看一位福賽斯（P. T. Forsyth）。有人說，他是巴特之前的巴特主義者」，就是他比巴特更早，但是他所講的就很像巴特的新正統神學。他怎麼說的呢？什麼是教義啊？「他說，教義，就是最後的啟示（像一顆種子，原則上的）開始發芽的宣告（final revelation in germinal statement）；或者說是，神偉大的作為被宣告為真理（God's act put as truth）。」這句話是很重要的：神的作為用真理來表達。「上帝在聖經裡所啟示的祂的偉大救贖作為，這是教會的根基、信仰的根基，就是教義〔dogma〕（The fundamental redemptive acts of God, revealed in the Bible [and therefore expressed in words], constitute the dogma）。」

然後，Forsyth說，「另外一個教義，就是“doctrine”。」記得嗎？剛才我在講這些生字的時候，我說‘dogma’跟‘doctrine’都翻成「教義」，在Forsyth這裡，這兩個字我們都用了。第一種的教義（dogma），就是神的偉大的作為，這個是教會信仰的根基；第二種教義（doctrine），「就是神所啟示的偉大作為的解釋（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vealed dogma）。」因此，這不是教會的根基，而是教會的產品。

再來一次。他的意思是說，聖經裡面告訴我們神的偉大的作為，那個是教義，這是我們信仰的根基。聽起來很正統的，等一下我來解釋一下，很陰險的；聽起來很正統的，你只要稍不留意的話，就全部照收了。他說，教義，‘dogma’，是聖經裡面所啟示的神的偉大作為；然後，教會去解釋這些偉大的作為，‘dogmas’，那就不是我們信仰的根基了，那是教會的產品，是人做出來的，人推敲出來的。

我為什麼說這個很陰險呢？我先把我們的批判說出來。因為聖經，沒有錯，是宣告神的偉大的作為，但是聖經裡面，神、聖靈自己就已經解釋了祂的作為的意義。假如我們只知道 2,000 年前有一位羅馬的罪犯釘十字架，人家稱他作猶太人的王。你聽來聽去就不懂為什麼這個就是「凡信靠祂的就得永生，罪得赦免的救主，彌賽亞」？對不對？聖經本身已經解釋各各他山上，這位所謂罪犯的死是麼意思。是三位一體的第二位—神子—來到地上，代罪、贖罪的大功。所以聖經本身，就在解釋神的偉大救贖作為的意義。這個是新派，特別是新正統神學的技倆 (tactics)。他們的技巧就是說：「哎呀，你們不要老是搞系統神學，什麼教義、教義，聖經不是搞教義的，聖經是搞上帝偉大的作為，上帝偉大的事件 (event)，然後，後來的人就推敲推敲，推敲出了一些教義出來。」這個聽起來很屬靈，其實他對聖經本身是什麼，就已經打了大大的折扣了。

沒有錯，聖經本身是講神的作為，這個我們完全接受。但是，神所作的，神說話解釋；神所說過的，神又用偉大的作為來顯明。比方說，耶穌基督說，我是世上的光，祂叫生來瞎眼的人看見；耶穌基督用五餅二魚餵飽了 5,000 人，還要加上婦女跟孩子，耶穌第二天說，你們為什麼又為了餅來找我，我就是生命之糧啊！你要求那個不朽壞的餅啊，靈糧啊，天上的糧等等。耶穌所作的，耶穌說話解釋。神所作的，神說話解釋。而整本聖經最偉大的作為，就是道成肉身，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。而關於這個最偉大的作為呢，神事先在舊約說了話、預言、預表、預備；新約聖經是事後解釋、宣告、說明。是不是？神的偉大作為，在聖經本身就有它的解釋的。我們不能說聖經是具體的，然後神學是抽象的，是後來人的解釋。聖經本身，整本羅馬書、以弗所書，都是在解釋耶穌基督十字架跟復活的意義的。所以我會這樣說，「聖經本身就有教義」。我跟伯克富有點不一樣，我願意說，「聖經本身就有神學或教義，因為聖經有它教導性和教義性的部分」。

好了，剛才我們在講的是 Forsyth 這位“巴特前的巴特”的教導。「現在我們來看巴特本身。」卡爾·巴特 (Carl Barth) 是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神學家。今天福音派神學院的神學教授，差不多很多都向巴特下拜的。他們認為，除了三位一體以外，巴特是歷史上最偉大的神學家。我們到書店可以買到一本巴特的《羅馬人書注釋》。假如你在基督教書店，在新約注釋那裡的書架上，拿到巴特的羅馬人書注釋；或者圖書館裡面，你在新約羅馬書的注釋那個書架上，撿到巴特的《羅馬人書注釋》，那個是放書的人放錯了。那本根本不是羅馬人書的注釋，那本是按照存在主義的哲學，重新地表達基督教信仰的宣告。是的，他是按照羅馬書編排下來的。你一讀，你就會感覺到：第一、跟所有其他我讀過的注釋書不一樣；第二、哇，巴特的文筆是迷人的美，“迷人的美”。

所以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的院長余達心教授，那位院長，大概兩年前，2007 年，在中神的院訊 (Bulletin)、通訊裡面，他拍了一個照片。他自己讓學校拍的，所以代表了學校跟他的立場，登在神學院的院刊上。這個照片的標題是：「最影響我們院長的一些書」，一本是巴特的《教會教義學》；另一本是應該是祁克果的《存在主義哲學》，再來一本是潘霍華，另外有一些是華人的知識份子，就是二十世紀非基督教知識份子的著作。那個書架上沒有一本是福音派的。這個是香港最有影響力的神學院的院長，他自己的宣告，最影響他人生的書籍。

巴特的書是迷人的美的，所以我跟一些受過高等教育的中國大陸知識份子傳福音的時候，或者是跟他們交談的時候呢，我會說，「你信耶穌之後，拜託拜託請你不要做一個基督教的存在主義者」。也就是說，過去二十年的「文化基督徒」（所謂文化基督徒，就是中國大陸研究基督教的學者們），翻譯成中文的，在國內出版的、或者在香港出版的這些書籍，98%-99%，都不是福音派的。但是，好像巴特這種作者，他們的文筆是迷人的美。

我們來看巴特是怎麼說，什麼是教義？「教義，就是教會的宣告（He defines “dogma” as Church proclamation），在什麼程度上與聖經同意為神的話的宣告（so far as it really agrees with the Bible as the Word of God）。」這裡有一個‘as’：聖經「被以為是」神的話。你聽起來很正統的。他說，教會所宣告的，與「被認為是神的話的聖經」，在程度上達到真正的一致的，那個就是教義了（《教會教義學》，卷一，308頁）。另外一個地方，304頁，他是這樣說的，「教義就是教會的宣告，同意聖經所見證的啟示（the agreement of Church proclamation with the revelation attested in Holy Scripture）」，聽起來很屬靈。或這樣說，教會所宣告的，與在聖經裡所見證的啟示一致，這個就是教義了。也就是，我們教會所講的是不是同意聖經所見證的神的啟示呢？假如是的，那個就是教義。

聽起來好像沒有問題，其實呢，他動了一個「手腳」。什麼手腳呢？就是他沒有說聖經是神的話（the Bible is the word of God）。在其他的巴特的著作片段，他說，「聖經是『成為』神的話的」（the Bible as the word of God）。神的話是上帝的大能，好像壓迫你，向你的挑戰的這樣子。就好像剛才 Forsyth 說，聖經是什麼？是神的大能的作為。聖經是人對神這個大能的作為、對神的啟示的「見證」。所以巴特的書裡面常常用聖經（Bible）這兩個字，也說聖經是“as” the word of God’。「但是他的意思不是說聖經就是神的啟示，而是說：聖經是對神的啟示的『見證』，對神的啟示的『記錄』。」

那你說，我們基要派相信不相信聖經是神啟示的見證、記錄啊？相信！但是我們要繼續多講一句話：「聖經是神的啟示的見證和記錄，但是聖經也是神的話」。後面這句話，「聖經是神的話」，是巴特派不願意講的。所以我們基要派常常被巴特派的神學家迷惑了。他講來講去，兜了個大圈，他就是不說聖經是神的話。他說，聖經是神的話或者神的啟示的「見證」，神的話或者神的啟示的「記錄」。講完了，他就不再講聖經是神的話的。巴特說，「教義就是教會宣告聖經裡所見證的神的啟示是什麼」。

好了，「那些眾多的教義(Dogmas)呢？」他是分的：‘dogma’ 和 ‘dogmas’。第二個層次的教義，就是「那些教義性的命題（doctrinal propositions）」。什麼叫命題？「就是教條，我們所謂的真理。命題是教會所承認（propositions acknowledged and confessed by the Church），而且保存在教會的信條裡的（deposited in the Church Symbols），但它們只有相對的權威。」

再來一次。第一層的教義，‘Dogma’ 是「教會的宣告」，是同意聖經所見證的啟示。「然後，人把它寫下來」，當作命題、當作教條、當作信仰告白的時候，也就是這些 ‘Dogmas’ 是人的話。是的，是教會所承認的，不過只有相對的權威。「它們是人的話——不過，是出自神的話的人的話（They are the word of man which comes out of the Word of God,）。是的，人應當尊重，但只是人的話（worthy of veneration and respect indeed, yet only the word of man）。」

你說，我們基要派承認不承認教義是人的話？我們承認啊！「但是，他們不是信心的對象，只是信心的表達（They do not constitute the object (like “dogma”), but only the expression of faith.）」這聽起來很謙卑的：「教義不是我們所信的，只不過是我們所信的表達」。他從頭到尾，就把「聖經本身是神的話」這個真理抽空了。就有點像什麼呢？沒有咖啡因的咖啡，它裡面沒有的。聖經不是神的話，聖經是見證神的大能的作為，教會宣告。當日神怎麼大能的宣告，今天我們也大能的宣告。不過我們參考聖經。聖經是人寫的，是人的話。這說法是有錯的。

巴特是承認、接受高等批判的，巴特是接受十九世紀那些「批判聖經」、「不信聖經完全是無誤」的那些理論的。所以他說，「聖經只不過是人對啟示的見證」。這說法是錯誤的。「不過，你從讀這個有錯的聖經裡面，神可能，哇，又來電了，大能的又來在你的生命中做作為，你有了這個神的來電，你去宣告，那個就是『第一層的神學』了，你再把把寫下來，就是第二層的『理性神學』」。總之講來講去呢，聖經不是神的話。很微妙的。

最後一位，「Micklem，他說：教會（就是基督教信仰）最基本、最獨特的教義，不是抽象真理，乃是神偉大的作為（The fundamental and distinctive dogma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re not in terms of abstract truth, but in terms of the mighty acts of God.）」很重要的，這個是很普遍的看法：基督信仰的教義不是抽象真理，而是神偉大的作為。「福音故事必須要有的部分，那就是教義；假如你把這個故事解釋了，那個就是神學了（That which form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gospel story is dogma; that which 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is theology.）」，是第一等的。

我說了再說，他們老是把神的作為、啟示放在一個很高的地位，但是那個本身沒有真理的。一講到真理、教義就是抽象的、人為的、有錯的。講來講去，聖經本身不教導我們什麼真理，只是教導告訴我們神偉大的作為。所以你用這種的聖經觀去讀聖經、從聖經去講道，同你拿論語、四書五經、伊索寓言來講道是一樣的。都是古書，只不過是你讀的時候神來電，你就可以宣告了。